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仕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94號、第25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鐘仕淵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